**【附件1】**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  |  |
| --- | --- |
| **報考學制/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考生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身分證字號** | **(或居留證號)** | **生日** | **年 月 日** | **國籍**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所 持****境外學歷** |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巿別)** |  |
| **學校全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修業起訖**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香港、澳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 **切結聲明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中華大學****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 報考中華大學(以下稱乙方)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 華 大 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 □外僑居留證號 □臺灣定居證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中華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本人 參加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業經錄取，本人**□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請勾選) 貴校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學系/院/學位學程 壹年級。

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正取生於報到**113年8月8日當日**連同報到所需資料證件，至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欲放棄就讀本校者，亦請傳真後再將正本郵寄回本校完成放棄手續**。**

2、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其報到程序與正取生相同，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完成。

＊傳真時抬頭請寫「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傳真專線：03-5186203 聯絡電話：03-5186223，郵寄地址：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附件4】**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 參加 中華大學**113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業經錄取 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本人了解應於 **113學年度於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5】**

**中華大學113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運動績優生單招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二年制在職專班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6】**

**中華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報考班別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
| 應考證號　碼 |  | 報考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期望建議： |
| 申訴人 | （簽章） | 與學生之關係 |  |
| 申訴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7】**

 **中華大學 考試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管道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表第一銀行繳款帳號（共16 碼） | 1 1 2 4 8 - - -  |
| 退費理由（請勾選）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資料逾期上傳 □資格不符 |
| 退費帳號**＊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帳戶****＊檢附存摺影本** | 銀行/郵局(代碼填下方) | 分行(代碼填下方) |
|  |  |  |  |  |  |  |
| 帳號(請靠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2. **請於113年7月9日前將本表及存摺影本傳真至03-5186203**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並檢附存摺影本以利查驗。

5.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依檢附的退費帳號辦理轉帳退費。

**【附件8】**

**中華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113應考證號 |   |
| 班別/學系/院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 申請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複查科目 |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 處理結果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7月18日前**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郵寄至「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系/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四、每一項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
| --- |
| 郵 票黏貼處平信:8元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